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 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474,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2,166,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5,955,7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210,6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 号验资报告，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因投资进度原因，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会出现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二、本次投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经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2、公司针对以上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时,公司将要求受托方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使用暂时闲置额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1、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英大证券对松炀资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3、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监事会意见。

5、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